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

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大同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8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10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
| 一、总则 | 13 |
| 二、投标人 | 13 |
| 三、招标 | 14 |
| 四、投标 | 16 |
| 五、开标 | 21 |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22 |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3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5 |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27 |
| 十、其他事项 | 28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9 |
| 一、资格审查 | 29 |
| 二、评标 | 33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6 |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46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 47 |
| 三、商务要求 | 62 |
| 四、其他事项 | 83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85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2、项目编号：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 |

| | |
|---------------------|---|
| | 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无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大同街道办事处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朝晖路699号

邮编：361100

联系人：张津玮

联系电话：0592-7026006

12、代理机构：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街道滨海西大道银城智谷A1栋1104-2室

邮编：361100

联系人：纪嘉楠/王季

联系电话：15306923960

附1：账户信息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开户名称：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 | 1 | 106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 | 项 | 元 | 10600000.00 | 总价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

（2）报价明细要求：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大同街道村居一体 | 具体详见 | 项 | 元 | 10600000.00 | 总价 | 具体 |

| | | | | | | | |
|--|-----|---------------------------|--|--|--|--|---|
| | 化保洁 | 招标文件 第五章 “报价要 求” | | | | | 详见 招标 文件 第五 章“报 价要 求”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

| | | |
|----|-----------|---|
| | |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p>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
| 8 | 15.1- (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12 | 19 |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包的总金额为基准（若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按总的服务年限 3 年的总额计算），</p> |

| | |
|----|---|
| |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100万元，500万元]，0.8%；（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万元，5000万元]，0.25%；</p> <p>2、经评审专家认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成交）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p> <p>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5、服务项目非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续签合同的，供应商可向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相应服务费。</p> <p>6、供应商对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有疑问的可随时咨询代理机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即视为对代理服务费收取无异议。</p> <p>（2）其他：</p> <p>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p>（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p> |

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

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 |

| | | |
|---|--------------------------|--|
| | | 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 |

| | | |
|---|-----------------------------|---|
| | 有) |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 |

| | | |
|----|-----------|---|
| | |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同第一章)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

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

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 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 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 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
|---|-------|--|
| 4 | 带★号条款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

商务符合性：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附加符合性：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价格符合性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皆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项满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 合体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 | 15% | 价格扣除办法详见补充条款。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 10% |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1-1. | 3 | 是 | 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6、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项下所有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明确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
| 1-2.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清扫保洁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招标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2.8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及具体措施、预期服务效果、服务成果以及服务验收标准等的得 3 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
| 1-3.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对农村公厕管理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招标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2.8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及具体措施、预期服务效果、服务成果以及服务验收标准等的得 3 分。 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
| 1-4.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对村居及社区保洁作业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根据招标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 |

| | | | |
|------|---|---|--|
| | | | <p>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及具体措施、预期服务效果、服务成果以及服务验收标准等的得 3 分。</p> <p>③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5. | 3 | 否 | <p>根据投标人对村居垃圾分类工作（上门收集）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根据招标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及具体措施、预期服务效果、服务成果以及服务验收标准等的得 3 分。</p> <p>③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6. | 3 | 否 | <p>根据投标人对村居垃圾分类工作（垃圾转运处理）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根据招标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2.8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及具体措施、预期服务效果、服务成果以及服务验收标准等的得 3 分。</p> <p>③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1-7. | 3 | 否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如何妥善协调和改善与居民的关系、对现场与相关当事人可能发生矛盾等处理预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了服务人员与周边居民协调和改善措施，有针对现场与相关当事人可能发生矛盾或误会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预案重点难点突出、分级应对、考虑全面、可提前与项目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协调，能够有效的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
| 1-8. | 3 | 否 |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对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等建议内容进行评价：</p> <p>①提供了如临时增补人员投入的时间、可调配的项目所在地应急突发事件人员数量等方案；或者可以发动自愿者、义务劳动者，同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劳保用品、后勤保障措施等，内容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建议的内容完整，组织机构清晰，响应速度快、可操作性强，有承诺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详细自罚措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p> |
| 1-9. | 3 | 否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进行评价：</p> <p>①有建立安全生产保障制度，结合季节特点与作业场景构建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内容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2.8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进行技术与管理优化，能够保障服务人员在保洁服务作业过程中安全的得 3 分；</p> |

| | | | |
|-------|---|---|---|
| | | | 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 |
| 1-10.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出投诉处理要点、投诉处理步骤、能建立健全的服务体系，有相应的沟通渠道、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机制和奖惩措施得 2.8 分；② 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在服务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采购人满意度的得 3 分。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或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1-11.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岗前人员培训计划、不定时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保洁作业、垃圾分类作业等）、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人员培训制度、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培训要达到的目标的得 2.8 分； 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能够贴合实际工作需求，培训方案设计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课时安排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明确的师资力量和预期培训效果，能够使服务人员在上岗前熟悉服务作业时可能遇到的情况，并掌握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同时结合同类培训经验进行阐述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 0 分。 |
| 1-12.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①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②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③自 2022 年以来在环卫保洁方面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等相关表彰。完全满足上述所有要求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1）人员身份证；（2）相应职称证书、能力证书、表彰的扫描件；（3）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 zscx.osta.org.cn ）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查询截图；（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人员评分 1-12 至 1-15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 1-13. | 1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备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协调员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1）人员身份证；（2）相应能力证书扫描件；（3）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网址： zscx.osta.org.cn ）或人社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系统的查询截图；（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由开标当月向前追溯，不含开标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 |

| | | | |
|-------|---|---|---|
| | | | 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人员评分 1-12 至 1-15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 1-14.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①本科及以上学历；②持有应急管理部门（含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③政府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五级及以上）；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1）人员身份证；（2）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发证机构的授权证明材料；；（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由开标当月向前追溯，不含开标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人员评分 1-12 至 1-15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 1-15. | 2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①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②具有垃圾分类专项处置证书；③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环卫职工”等相关表彰。完全满足上述所有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注：投标人须完整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1）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2）能力证书扫描件；（3）表彰材料扫描件；（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由开标当月向前追溯，不含开标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人员评分 1-12 至 1-15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
| 1-16. | 1 | 是 | 承诺以上人员合同签订后服务于本项目不少于 6 个月，否则采购人有权收取违约金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 1-17. | 3 | 是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高压冲洗车数量 ≥ 9 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8. | 3 | 是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车对接垃圾转运压缩车（载重量 ≥ 1.5 吨） ≥ 8 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9. | 3 | 是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道路洗扫车数量 ≥ 2 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0. | 3 | 是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巡查车辆数量 ≥ 6 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3 | 是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皮卡车数量 ≥ 1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2. | 2 | 是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三轮电动桶装垃圾收集车数量 ≥ 42 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 |

| | | | |
|-------|---|---|--|
| | | | 标人公章。 |
| 1-23. | 2 | 是 | 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其它垃圾转运收集车辆数量≥40 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4. | 2 | 是 | 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处突，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投入 1 辆消防水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车辆属投标人自有的，投标人须提供下述完整证明材料：①车辆登记证；②车辆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③车辆购置发票；④车辆实物照片（含车牌）；车辆为租赁的，投标人须在上述 4 项基础上再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1-25. | 1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迎重大活动、国检、各级文明创建（含国家、省、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等）期间，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需要调配，并认真做好各项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和应急保障工作，对检查过程或应急保障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2-1. | 1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2. | 1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3. | 1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4. | 1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注：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
| 2-5. | 3 | 是 |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人员投保商业保险（商业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等）：承诺保障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年的得 3 分。需 |

| | | | |
|-------|---|---|--|
| | | |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6.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临时调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的情况进行评价：承诺在半小时以内（含半小时）调配应急人员并同时提供实现该承诺的相关措施方案的得3分；承诺在1小时以内（含1小时）调配应急人员并同时提供实现该承诺的相关措施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2-7. | 3 | 是 | 投标人承诺服务人员的工作服按行业标准制作，统一着装上岗，并提供工作服款式效果图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或效果图不得分。 |
| 2-8. | 3 | 是 | 根据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由供应商所承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承接的环卫保洁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9.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当日已完成的服务范围以环卫保洁为主的项目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项目的业主服务评价为满意或好评（优秀、优良、良好或100分制的得分90分以上等）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完成并经业主单位最终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扫描件；③满意度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满意度情况）。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满意度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满意度评价将不予采信。注：商务项2-8与2-9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
| 2-10. | 3 | 是 |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作业人员岗位设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无条件服从岗位调整的得3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11. | 3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未提供不得分。 |

异常低价审查

| 项目 | 描述 |
|--------|--|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采购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 |

| | |
|--|---|
| | <p>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项目为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大同街道办事处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大同街道村居一体化保洁项目的承接单位，本项目确定1名中标人承接相应区域的保洁任务。
2. 对大同片区的20个村居及社区（含村居、社区内所有道路及水系）、道路保洁、绿地简易养护、农村公厕21座、42条垃圾上门收集进行外包，保洁范围内道路、公共地块及环卫设施“三乱”、杂草等问题的清理整治。村居道路、公共地块实行清扫保洁、清洗；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及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3. 实施范围：包括全街道所有村（居），包括村（居）内所有道路、背街小巷、公共设施、公园绿地、广场以及市政道路、交通道路退线范围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清扫与保洁；农村公厕管养；村（居）民的生活垃圾收集工作；全面推行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工作；对果皮箱、垃圾分类桶的清掏、清洗与消毒等工作以及所辖村居环境卫生问题的处置。
4. 保洁范围：城西社区、西安社区、同新社区、后炉社区、三秀社区、朝元社区、溪苑社区、古庄村、田洋村、东山社区、北门社区、西池社区、溪边社区、凤山社区、碧岳社区、东宅村、下溪头村、康浔村、顶溪头村、新丰社区。不包括辖区的锦华金都、卫校安置房、同城湾、凤凰城、面厂安置房、三秀新城、银湖花园、磐金文化城、古龙御园、九曜山安置房、莲福广场、锦绣江南、阳光清境、尚美花城、西城晶华、古庄新城、大溪地、城北小区、华润置地紫云府、中海九号公馆、宝龙旭辉城、水晶溪上、西溪芸境23个物业小区，其它小区的保洁属于本项目中标人的管理责任范围。
5. 目前状况：农村公厕保洁人员21人；村居及社区保洁人员151人，转运人员23人，清洗消杀人员17人，三乱清理保洁人员17人，巡查管理人员17人；上门收集保洁人员42人。人流量较少的农村公厕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由部分保洁员兼任。
6.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号）规定，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中标人服务情况经采购人考核优秀（全国文明城市检查、市对区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区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市和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公厕管理考评等成绩优秀），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7. ★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若遇到上级城中村大物业相关要求需要对原先的村居范围进行调整，辖区田洋村、古庄村、朝元社区、东山社区、

碧岳社区 5 个城中村纳入大物业公司管养范围，则相应保洁服务事项不再列入街道环卫保洁管养范围，管养经费相应缩减。预计缩减管养经费分别如下：按一年村居经费统计，田洋村 101 万元；古庄村 54 万元；朝元社区 48 万元；东山社区 108 万元；碧岳社区 52 万元。具体以实际履行时间及剩余月数确定，双方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8.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8.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中标人养护、保洁工作（其他）要求：中标人应投入相应的人工、机械设备等，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村居一体化保洁管理工作。中标人应承担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桶清洗、管养范围内的雨水篦（含雨水井）清理、清杂、垃圾转运处理、公厕管理、村居社区保洁（含村居社区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及水系的保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及应急抢险等相关工作；中标人须承担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含垃圾桶、垃圾分类公告栏等环卫设施）日常巡查保障、维护维修，5m³ 以下小堆无主堆杂、土头垃圾的清理。以上作业人员年龄要求环卫考评路段、应急人员、各类工种持证上岗（如电工等）60 周岁以下。

8.2. 道路保洁作业内容及要求

8.2.1. 路面人工巡查保洁

8.2.1.1. 按保洁时制巡回保洁及完成两至三次普扫，8 小时工作时制内早班：6:00-10:30 不间断巡回保洁，午班：春夏季 14:00-17:30，秋冬季 13:30-17:00 不间断巡回保洁，12 小时工作时制内早班：6:00-11:00 不间断巡回保洁，午班：春夏季 14:00-17:30，秋冬季 13:30-17:00 不间断巡回保洁，晚班：18:30-22:00 不间断巡回保洁，16 小时保洁时制路段作业时间为 6:00-22:00 不间断巡回保洁（所有路段每天 7: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春夏季 14:30、秋冬季 14: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12 小时和 16 小时作业路段 19:00 前完成第三次普扫）；

8.2.1.2. 作业人员按规定统一着装并保持服装整洁、配备 GPS 定位装置并接入采购人信息化监管系统、不脱岗、不坐岗；垃圾收集车原则上使用电动或燃油车，三轮电动桶装垃圾收集车根据使用场景及需求可选用两桶、四桶、六桶均可，所有车辆需符合垃圾分类要求，保持整洁、分类标识清晰完整、规范停靠、无逆向行驶；清扫作业要求精细化，归拢的垃圾要及时清运；

8.2.1.3. 作业人员不得推桶作业需配置人力三轮车。①所有车辆需符合垃圾分类要求，保持整洁、分类标识清晰完整；②规范停靠、无逆向行驶等违反交规行为；③清扫作业要求精细化，归拢的垃圾要及时清运；④上、下午需对道路果皮箱或垃圾桶进行清掏收集两次以上，人员密集或沿街店面多的路段需加强清运频次，确保垃圾不满溢；⑤收集的垃圾不得混收混运；⑥收集后的垃圾应按在规定位置进行末端转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⑦其他考评细则要求事项；

8.2.1.4. 外包范围与公路（人行道、边沟）存在交叉情况的：①交叉部分的垃圾包、垃圾堆等需安排人员进行收集清运；②重要调研或保障时，需安排人员进行应急加强保洁与垃圾收运等；③交叉路段设置的垃圾桶需安排人员进行清洗、消杀；确保垃圾桶干净整洁等。

8.2.1.5. 不故意扬尘，不污溅行人，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喇叭口、绿地；

8.2.1.6. 保洁范围内道路及候车亭、路灯、变电箱、护栏、交通标志牌、桥墩、果皮箱等环卫、市政、交通附属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的及时擦洗、清理，考评道路三乱清理要求如需加强，则另行约定；保洁时制内，污染物在保洁范围内路段停留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8.2.1.7. 保洁范围内道路雨水篦（含雨水井）如有污染物掉落，要及时组织清理，日常要定期进行清理（不少于 2 次/月）；保洁范围内的人行天桥、公交站点根据对应道路的保洁时制开展日常保洁工作，作业要求对应参照道路保洁，并定期进行清洗（不少于 1 次/周）；保洁范围内的道路导向牌的脏污及时擦洗、清理；保洁范围内的各类护栏应定期开展清洗；

8.2.1.8. 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店家门口的垃圾及时收集及清运；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物（含小堆土头）及卫生死角需及时清理；

8.2.1.9.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突发事件（如防台防汛、道路污染、疫情防控等）的及时处理恢复。遇道路污染等市容突发事件，应有应急措施，重大活动、节假日和市容检查要有加强措施。

8.2.1.10.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垃圾及时分类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接驳点。涉及垃圾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倾卸的，投标人应自行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不得中途偷卸，变卖垃圾。采购人有权将此纳入日常考核。

8.2.1.11.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任务，应根据要求提前完成普扫、增加保洁力量和保洁班次。做好市、区等市容

考评及其它重大检查评比（如文明城市检查、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检查、环保督察等）、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保障任务。

8.2.1.12. 辖区内道路保洁须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对接做好日常工作。

8.2.1.13. 保洁作业期间，清扫工具应由保洁员随身携带，需临时放置时，须选择道路隐蔽位置有序摆放，并在作业结束后即带离作业区域或放置于道路专门收纳工具的隐蔽场所。

8.2.1.14. 其他未列入项应符合《2023 年度厦门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相关作业要求。

8.2.2. 垃圾桶清洗作业内容及要求

8.2.2.1. 作业范围：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桶（包含垃圾转运点和接驳点）

8.2.2.2. 作业频率及要求：保洁范围内垃圾桶、外观整洁、及时清掏（存量垃圾不能超过容器体积的 80%），要求每天至少擦 1 次、每周至少冲洗 3 次，并定期进行消杀，做到整体干净。清运收集垃圾桶内垃圾时，不得将垃圾倒在地上进行清理收集；禁止将垃圾桶内垃圾进行混装收运。

8.2.2.3. 需配备高压冲洗机并组建队伍开展清洗工作。

8.2.2.4. 如有小部件损坏须进行维修

8.3. 农村公厕管理作业内容及要求

8.3.1. 公厕应 24 小时开放，保洁时长为 10 小时（7:00 至 17:00），每座公厕需有专人进行负责，管养到位。

8.3.2. 卫生标准：公厕内保持通风防臭消杀除臭，定期冲洗、定时消毒；定期疏通、清掏排污管道、化粪池；厕所内及其周边 3 米环端干净整洁，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8.3.3. 按照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结合农村实际加强农村公厕管理，达到干净、清洁的要求。

8.3.4. 厕所内及厕所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厕位干净，垃圾桶无满溢，地面无积水，墙面无涂乱画，厕内无异味、无蛛网、无垃圾。

8.3.5. 水电、门窗、照明、标志牌等设施完好有效，及时修护，随时保持设施齐全、完整、性能良好；定期疏通、清掏排污管道、化粪池。

8.3.6. 明确人员责任和监督检查、投诉电话，做到制度上墙。

8.3.7. 及时缴交水电费用，保障公厕水、电正常使用。

8.3.8. 设施方面:保洁工具规范放置、性能良好;水电、门窗、照明、标志牌等设施完好有效，及时修护，随时保持设施齐全、完整、性能良好;宜配备水冲设施，并采用节水措施。如不具备水冲条件，应采用人工冲洗或适宜的洁净方式。

8.3.9. 公厕设备设施小修小补由中标人及时维护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小修小补项目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确认);遇公厕结构性损坏，需整体修复或提升改造的，由采购人负责。

8.3.10. 中标人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安区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同政办(2018)112号)中农村公厕养护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揽作业项目范围、承揽事项的工作。

8.3.11. 承揽期内要根据《厦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考评标准》(厦市政园林[2019]174号)接受市、区、街道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每日落实巡查，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组织落实整改。

8.3.12. 中标人负责承揽期间公厕使用与维护产生的水电费用，保证每个公厕每天保洁冲洗4次、消杀1次，无异味，公厕及周边干净整洁有序。

8.4. 村居及社区保洁作业内容及要求

8.4.1. 作业范围:

8.4.1.1. 所有村居行政区域范围内(含农村公路、转运设施等)的村居道路、公共地块实行清扫保洁、清洗;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及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8.4.1.2. 范围内道路、公共地块及环卫设施“三乱”、杂草等问题的清理整治。

8.4.1.3. 范围内垃圾桶按位摆放、定期清洗、及时清掏。

8.4.1.4.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转运车、接驳点或清洁楼。

8.4.1.5.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及时清理。

8.4.1.6. 市政道路以外的无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带、树木应纳入日常保洁范围，定期清除杂草。

8.4.1.7. 受理12345居民诉求件，原则上由街道与社区进行现场核实，若确定属于具有安全隐患的无主树木，应根据事件反馈时间，安排机械、人员及时修剪处理。

8.4.1.8. 考评期间要提前加强保障，不限次数保障考评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

8.4.1.9. 考评期间巡查员要负责楼道内杂物乱堆杂的排查及劝导清理工作，对于劝导不听的，及时上报社区分管干部进行协调处理。

8.4.2. 作业时间：8 小时工作制，早班 6:00-10:30 不间断巡回保洁，午班：春夏季 14:00-17:30，秋冬季 13:30-17:00 不间断巡回保洁。

8.4.3. 作业频率：两普扫、三收集、巡回保洁。每天早上 7:30 前和下午春夏季 15:00/秋冬季 14:30 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

8.4.4. 作业要求：

8.4.4.1. 保洁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配备 GPS 定位装置并接入采购人信息化监管系统，不脱岗，不坐岗；

8.4.4.2. 村居道路面及两侧空地、树穴、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所、房前屋后等每天至少普扫 2 遍，垃圾桶巡回清掏；溪、湖、塘、池、渠等水体流通、清洁，水域彼岸无垃圾、杂物；

8.4.4.3. 垃圾桶要求每天至少擦 1 次、每周至少冲洗 3 次，并定期进行消杀，做到整体干净（城乡结合部每天至少冲洗一次）。

8.4.4.4. 要实施机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的保洁方式，对可实施机扫的路段尽量采取机械化清扫作业。

8.4.4.5. 按要求开展“门前三包”工作，村容整洁，无主土头清理（5m³ 以下），零星绿化修剪，房前屋后、公共区域杂物、建材堆放整齐；家禽、家畜圈养；管沟畅通，暗沟定期疏通；配合垃圾分类开展分类直运工作，并做好直运点位卫生保洁工作；做好辖区“未约定”、“三不管”地带垃圾兜底工作；

8.4.4.6. 环卫专用车辆需配备 GPS 定位装置并接入采购人信息化监管系统，同时应符合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保持完好、密闭、整洁，无乱悬挂，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洒、漏现象。

8.4.4.7. 统一配置符合环卫要求的垃圾收集车辆，严禁“滴洒漏”。工业社区和城乡结合部要根据实际尽量推行桶车对接、车车对接或者桶车收集的方式。

8.4.4.8. 做到道路两侧、公共场所无积水、沙土；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水体(湖塘、沟、渠等)保持清洁，无漂浮垃圾；责任区域范围内道路(含人行道、候车亭等)及建筑物外墙的小型乱张贴、乱涂写需及时清理；负责垃圾桶的清洗、保持外观整洁。

8.4.4.9. 工作中如遇大量乱倒土头垃圾等，需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现场确认核实后，按区相关纪要或文件执行。如暂无区相关纪要或文件，由中标人兜底处理。有

主土头由街道劝导业主进行清理，5m²以下无主土头由中标人清理。

8.4.4.10. 保洁范围内的无物业小区的楼道保洁应保洁至顶层，楼道杂物、“三乱”及日常普扫频次不少于1次/周。

8.4.4.11. 要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夜市摊点、垃圾落地点的路面污渍定期组织清洗，路面见本色。

8.4.4.12. 村居绿化管养按区相关纪要或规定执行。如暂无区相关纪要或文件，村居零星绿化修剪由中标人兜底处理，村居绿化信访投诉事件由中标人兜底。

8.4.4.13. 作业质量应达到《同安区市场化社区市容和环卫考评标准》规定相关质量标准。

8.4.4.14. 中标人必须将垃圾分类桶的垃圾按照考评标准及时清理和分类转运，不出现垃圾满溢和落地的现象；垃圾分类指导员或督导员发现垃圾分类桶或垃圾分类点位脏污严重，影响考评的，中标人应立即清洗垃圾分类点位和垃圾分类桶，确保垃圾分类点位和垃圾分类桶的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桶内外都需清洗干净）中标人须按区相关纪要或文件积极配合相关村居对部分桶对桶收集车进行接管工作，并用于无物业小区与农村的垃圾分类转运，中标人在进行二次转运后，按考评标准的规定需要将垃圾桶再放回原位。

8.4.4.15. 保洁员在清洁路面或转运垃圾的过程中，有拉动垃圾分类桶时，必须按原先的配对放原位摆放好，做好桶盖密闭工作，并要保证桶身的标识正对人群。

8.4.4.16. 点位上分类垃圾桶的摆放，需严格按照颜色比例配备标准，中标人不能随意更改垃圾桶颜色或撤桶；在已完成撤桶并点的区域位置，中标人不得随意再摆放垃圾桶。

8.4.4.17. 清洁垃圾分类桶后，如有标识模糊或者不清楚时，必须及时更换标识；桶身破损严重时或无配盖时必须及时更换，并保证垃圾分类桶配对放置；所有转运的垃圾车必须有垃圾分类标识；确保垃圾分类不扣分，如被考评到，必须及时配合整改。

8.4.4.18. 定期组织对保洁范围内“三乱”、大件垃圾、堆杂、主次干道两侧杂草、废弃物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8.4.5. 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任务，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普扫、增加保洁力量和保洁班次。做好市、区考评及其它重大检查评比（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督察等）、庆典活动期间的市容保障任务。

8.4.6. 以上作业内容须有专人进行负责。

8.4.7. 承揽期内应能符合《关于印发同安区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同政办【2019】8号)文件精神。

8.5. 村居垃圾分类工作(上门收集)内容及要求

8.5.1. 有条件的村居必须开展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工作,每150户居民开通一条上门收集线路。

8.5.2. 垃圾上门收集过程中负责对居民进行宣传劝导正确的垃圾分类。

8.5.3. 上门收集频率及要求:上门收集每天至少3遍普收(第一遍7:30前完成,第二遍14:00前完成,第三遍20:30前完成,其余时间须巡回收集,减少垃圾落地现象),如有重要活动和安排需增加晚班,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禁止“混装混运”。每条收集线路,配备1名收集员兼督导员、1部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辆,上门收集车辆至少配备三色桶,上门收集车辆应符合《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方案》要求并安装GPS、喇叭等必要设备,GPS应接入信息化监管系统(中标人需确保GPS正常使用,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中标人应配合开展“桶车直运”或者“车车对接”的垃圾直运作业模式。

8.5.4. 收运员有转运和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及督导的职责,按地方习俗,收运员必须懂得地方方言(闽南语)。收运员按照《厦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开展上门收运,上门收运的村居按150户配备一名收运人员、收运车辆配备的数量应满足各村居上门收集的需求,按收运人员配备的数量实际配全配齐,不得少配人员。收集车辆配置应符合最新版《厦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方案》,严禁“滴洒漏”。

8.5.5. 中标人需招聘符合条件的上门收运员进行作业,上门收运员年龄在60岁以下、必须懂得垃圾分类知识并能进行宣传、善于和村居民沟通,并能配合村居检查。

8.5.6. 中标人对招聘到的收运员需进行人员培训,方能上岗作业。各开展上门收运的村居人员和车辆必须要配齐配全,一一相对应、相匹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需达到村居配置标准,不漏一人、一车。

8.5.7. 上门收集的村居,收运员在收集分类垃圾的同时,需结合垃圾分类要求对低值可回收物的收集标准,进行宣传并进行低值可回收物的收集工作。

8.5.8. 上门收运员在上岗前需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岗前培训,清楚了解垃圾如何分类,正确宣传引导居民分类投放。

8.5.9. 中标人需每月不定时的对上门收运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并要求收运员按分类标准及收集目标量进行作业。

8.5.10. 城乡结合部及城市社区收集频率及要求：每天至少6次以上普收（第一遍7:00前完成，第二遍10:00前完成，第三遍12:00前完成，第四遍下午14:00前完成，第五遍下午17:00前完成，第六遍晚上20:00前完成，其余时间须巡回收集。要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混装混运”。

8.5.11. 做好垃圾分类督导工作，上门收集过程中应劝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并告知正确的投放方式，劝导过程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与他人发生口角争执。同步做好居民垃圾分类情况及各类垃圾收集桶数台账登记。

8.5.12. 收集的垃圾放至垃圾接驳点位，并做好接驳点位周边卫生保障工作，及时清扫落地垃圾。同时做好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维护，垃圾桶每天至少擦1次，每周至少冲洗3次，垃圾桶相关标识清晰、垃圾桶不爆满、垃圾桶盖密闭等。

8.5.13. 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上门收集线路数量的统计和资料整理留档工作，并由所在基地确认作业内容，据实结算费用。

8.5.14. 垃圾分类转运车辆需按标准规范落实密闭、消杀除臭、清洗等，确实防止跑、冒、滴、漏现象。

8.6. 三乱清理内容及要求

8.6.1. 需对保洁范围内道路、公共地块及环卫设施表面的“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广告宣传品进行专业清理保洁及垃圾清理。

8.6.2. 保洁范围内道路、公共地块及环卫设施表面应达到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渍的“三无”标准。

8.6.3. 要把清理下来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8.6.4. 清除过程中不得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损坏。

8.6.5. 遇检查或重大活动，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大对“三乱”污染的清理力度，有强化措施，确保突击整治与长效管理有机结合，保质保量完成目标工作任务。

9. 人员要求

9.1. 人员配置要求（最低配置标准）

| 序号 | 人员类型 | 数量 | 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1) 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沟通、协调工作及人员管理。 (2) 50周岁（含）以下， (3)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持有的垃圾分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5) 持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

| | | | |
|--------------------------------------|-----------|-----|---|
| | | | (6) 具有从事环卫保洁工作的的工作经验 (7) 2022 年至今在环卫保洁方面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等相关表彰 |
| 2 | 农村公厕保洁人员 | 21 | 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人流量较少的农村公厕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由部分村居及社区保洁员兼任。 |
| 3 | 村居及社区保洁人员 | 151 | 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 |
| 4 | 转运人员 | 23 | 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 |
| 5 | 清洗消杀人员 | 17 | 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 |
| 6 | 三乱清理保洁人员 | 17 | 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 |
| 7 | 巡查管理人员 | 10 | 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 |
| 8 | 上门收集保洁人员 | 42 | 男工不超过 60 周岁，女工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和肢体缺陷，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 |
| 9 | 内业事务处理 | 1 | 负责对接考评整改、信访、投诉、巡查、协调处理等内业相关事务，遵守街道工作制度 |
| 注：上表中人员数量是结合目前项目正常运转情况下所设定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 | | | |

9.2. 员工待遇严格按最新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工资标准严格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社保、医保等符合规定。

9.3. 在整个合同期内，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项目涉及的人员应保证足够的保险额(每人购买的保险赔付的保险金需在 100 万元以上)。

9.4. 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5. ★人工费成本核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相关福利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如遇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工资若低于最新最低工资标准的必须按最新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对于符合条件的职工，应按劳动法规定缴交社保，其他福利应按劳动法规定执行。各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作出完整书面承诺。

9.6. 保洁人数须满足项目的需求，若不满足或保洁效果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保洁人员，确保保洁效果达到要求。

9.7. 投标人须建立日常迎检及应急保障队伍，重大活动（含市级以上创建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时能迅速组成一支应急保障队伍。并承诺日常迎检及应急保障队伍的人员不包括在正常保洁、养护工人之列。

9.8. ★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小组：

9.8.1. 应急抢险小组人员必须为男性，年龄须在 50 岁以下。

9.8.2. 抢险队伍中必须有 2 名以上能熟练操作油锯的工人。

9.8.3. 每次同安区防汛指挥部下达启动防范台风、洪涝灾害性天气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 30 分钟内备好抢险人员，供采购人在应急抢险统一调配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8.4. 在应急响应期间，项目经理及应急抢险小组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待命，听从采购人调配，中标人须同时解决保障各应急人员的餐食、服装等物资。

9.8.5. 承诺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小组的人员不包括在正常保洁、养护工人之列。

10. 设施配备配置要求

10.1. 鉴于目前项目的正常实施，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配备不少于下述各种日常养护设施配备，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配置巡查车 6 辆，皮卡车 1 辆，三轮电动桶装垃圾收集车 42 部（用于村居保洁上门收集），其它垃圾转运收集车辆每个村居配置 2-3 辆，配置 8 辆车车对接垃圾转运压缩车（载重量 ≥ 1.5 吨），高压冲洗车 9 部（垃圾桶、污染点清洗专用，用于村居保洁），消防水车 1 辆（用于应急处突）。在合同期内购置 50 万元的垃圾分类桶，按实际需要用于更换及增置环卫设施设备。

10.2. 生活垃圾转运点位、垃圾临时点、垃圾桶及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设施设备配备、维护更新、劳保用品配备、公厕水电费及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若中标，采购人不再因此类事项支付任何费用。

10.3. 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信息化监管平台，信息化监管平台至少具备以下功能：①车辆定位管理功能：至少包含车辆实时监控、历史轨迹查询等设置；②车辆作业管理功能：至少包含作业完成度查询、排班管理；③人员作业管理功能：至少包含实时地图、

历史轨迹、考勤统计、排班管理；④事件管理功能：对管理员巡查进行线上记录；⑤作业报表导出等。

10.4. 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设施设备要求

10.4.1. 除日常养护设施设备最低要求外，投标人还应随时准备 2 辆 3 吨以上货车，并能在半小时内组织吊车、铲车等大型抢险设备参与防汛、防台等情况。

10.4.2. 各中标人应具备常规 110 联动和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所需的正常安全防护、警示标志等设施要求。

10.4.3. 以上工具设备应在每次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启动防范台风、洪涝灾害性天气三级及以上响应后 30 分钟内备好并听从采购人统一调配，在应急响应期间，必须 24 小时在岗待命。

10.4.4. ★投标人均须根据上述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作出书面承诺，配备的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设施设备不得低于上述任一要求（7.2.1 至 7.2.3 项）。

10.4.5. ★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及养护人员须配置监管设备：①车辆 GPS 及人员定位系统（手环、胸牌等）；②至少具备位置监管、考勤监管等功能联动。上述设备均须自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按要求接入相应监管系统供采购人监管及考核。上述设备的购置费、维修费、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产生的费用、接入系统过程中产生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包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作出完整书面承诺。

10.4.6. 作业车辆（增配车辆、垃圾压缩车、机扫车、水车、车车对接垃圾收集车、上门收集车辆）需安装 GPS 设备。不需要安装的巡查车、皮卡车、三轮电动桶装垃圾收集车（除上门收集车辆外）、高压冲洗车、农用平板车。

10.4.7. 人员定位系统（手环、胸牌等）：道路、村居及社区、转运员、三乱清理人员、巡查管理员，村居及社区保洁员均须配置定位系统，公厕管理员无须配置定位系统。

10.5. ★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中标，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任何形式）之日起 15 天内备齐上述机械设备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尚未签订的）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合同已签订），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50% 作为违约金。

11. 考评与考核

11.1. 中标人每月接受市、区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接受第三方考核和区业务主管部门的日常考评，并结合市考评、区考评、采购人日常巡查及考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计算当月考评结果。考核办法和考评细则依据市、区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有涉及有关的新标准、新任务则按新标准、新任务考评。考核考评成绩作为奖惩依据，承揽经费按分项考核考评结果拨付。

11.2. 采购人根据《道路清洗（扫）保洁考评奖惩办法》、《背街小巷考评奖惩办法》、《同安区环卫公厕管养奖惩办法》等考核奖惩措施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以上奖惩办法作为年度合同条款内容，且为提升管养服务需要采购人有权上述奖惩办法进行补充修改，相应的考核奖惩措施可与本招标文件并行。

11.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评项目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评分细致 |
|----|-------------------|---|
| 1 | 宣传引导(扣分上限 20 分) | 公示本自然村责任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电话以及监督单位和电话，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
| | | 公示四分类收运模式、收运时段、次数、收运单位和责任人姓名，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
| 1 | 设施规范(扣分上限 20 分) | 以自然村为单位配齐所有类型分类桶，每少一类扣 3 分 |
| | | 分类垃圾桶未标明属地信息，桶身颜色及分类标识不清晰、不符合规范、标识未朝外（朝上），每处扣 3 分 |
| | | 分类桶规格不统一，每处扣 3 分 |
| | | 分类垃圾桶未成组摆放、未整齐摆放、每处扣 3 分 |
| 2 | 分类投放管理(扣分上限 40 分) | 分类垃圾桶内（外）脏污、垃圾满溢、桶盖未密闭、垃圾桶严重破损（配件无缺失），每桶扣 3 分 |
| | | 发现投放时段垃圾桶设置不便于居民分类投放的现象，每类扣 10 分 |
| 3 | 综合管理(扣分上限 20 分) | 发现混收混运现象，扣 40 分 |
| | | 未在规定区域内清洗垃圾桶，或者将水排入污水管道，清洗场地脏污（清洗时除外），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 | | 责任管理区域内存在生活垃圾满溢、落地、环境脏乱，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 | 存在乱堆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现象或混入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
| | 备注 | 自然村四分类均开展上门收运，可不设置分类桶及投放指示牌。居民自行摆放的家门口使用的垃圾桶不规范、破损、脏污等不属于考评责任范围，但垃圾桶上需有张贴分类的标识，收集员有发现居民使用的垃圾桶破损、脏污的，需提醒告知村民对垃圾桶及时进行更换或清洗。 |

采购人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检查结果作为每月拨付中标人承包费用的依据。

11.4. 月综合考评：

11.4.1. 月综合考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公式为：当月考评综合得分 = 采购人自评综合得分×70% + 市级考评综合得分×20% + 区级考评综合得分×10%）。

11.4.2. 如当月无市级考评，则采购人自评得分和区考评得分按 9:1 权重计入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如当月无区级考评，则采购人自评得分和市考评得分按 8:2 权重计入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如当月无市、区级考评，则采购人自评得分按 100%权重计入当月考评综合得分。

11.4.3. 月度考评成绩与资金挂钩，奖惩办法：中标人在综合考评中，当月综合考评成绩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采购人奖励中标人当月承揽费 10 万元；当月综合考评成绩得分在 90-94 分，采购人奖励中标人当月承揽费 5 万元；当月综合考评成绩得分在 85-89 分，不奖不罚；当月综合考评成绩得分在 80-84 分，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月承揽费 5 万元；当月综合考评成绩得分在 75-79 分，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月承揽费 10 万元；当月综合考评成绩得分在 70-74 分，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月承揽费 20 万元；当月综合考评成绩得分在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承经费的 5%；当月综合考评成绩得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当月承经费的 10%；三次月综合考评成绩低于 7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承揽合同。

11.4.4. 奖励资金来源：奖励资金从扣罚的承揽费中支出，未扣罚则不奖励，街道财政不额外列支。

12. 其他要求

12.1. 投标人承诺自主开展道路人工及机动清洗作业内容及要求：

12.1.1. 作业模式和范围：中标人自行组织人员及车辆开展道路人工清洗作业，作业范围为合同约定的道路，包括人行道及交叉口向外延伸 5 米。每组清洗队伍配备一辆 3 吨以上洒水车及 5 名清洗工人。中标人需做好资料整理存档工作备查。

12.1.2. 作业频率及要求：对责任范围内道路（包含人行道及交叉口向外延伸 5 米）进行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遍，部分重要考评道路或污染较为频繁的道路要求至少每周清洗 1 次。

12.1.3. 作业效果：道路路面达到路见本色、无污泥、浮土、积尘、积水、油污渍等；雨水口需整洁、通畅无污物。

12.1.4. 中标人自行解决道路人工清洗取水、用水、水费等相关问题，确保水质符合道路清洗要求。

12.1.5. 作业时间及作业规范需符合市、区两级主管部分有关规定。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规定的公厕管理、村居及社区保洁要求、上门收集、清洁家园等相关管理要求。

12.3. 中标人须做好承揽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卫安全作业规范，完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员的安全。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按采购人提供模板参照。

12.4. 中标人员工应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不能与采购人及其下属企业员工发生冲突。

12.5. 采购人对中标人开具的罚款通知单即时生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当面开具、微信拍照、电子邮件、信息化平台等渠道通知中标人。

12.6. 其它相关事宜另行商定。

12.7.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标准按招标文件标准执行，如上级部门有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若涉及环卫有关的新标准、新任务则由中标人无条件兜底执行；若因政策调整或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项目自然终止或相应调整。服务期间，投标人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文明城市创建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各合同包的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作出完整书面承诺。

12.8. ★投标人应自行理顺与周边社区、居民及相关企业等各方的关系，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预算或变更合同期限等，相关风险应由中标人承担。各合同包的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作出完整书面承诺。

13. 现场踏勘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

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 技术响应要求

14.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14.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14.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4.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其为本招标项目所设计的村居一体化保洁实施方案(包括道路清扫、文明作业、安全生产、应付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班子、员工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投入设备清单。

14.5. 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4.6.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4.7.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4.8.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2 | | 交货地点 | 服务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书、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等要求。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 1，说明： 【（1）考核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考核要求、采购合同、主管部门要求及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定，均为考核依据。（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人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3）考核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4）考核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 【满足本项目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 |

| | | | |
|---|--|----|--|
| | | | <p>额的【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p> <p>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p> <p>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p>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8 | | 其他 | <p>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若本章其他地方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他地方表述内容为准。</p> |

9. 履约保证金要求

9.1.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包中标价一年费用的5%，第一年：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以转账方式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第二年：如续约，除第一年相应的违约金或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外，第一年履约保证金转为第二年履约保证金，实行多退少补原则。二年合同期满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天内（除相应的违约金及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以外）无息退款。

9.2. 年度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足年度合同5%的，中标人应于采购人发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10. 报价要求

10.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须根据所投合同包进行响应，但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10.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1年（含税）：106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每个采购包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

报价。

10.3.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根据所投合同包报出年养护单价、年投标总报价。

10.4. 年投标总报价（含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承包的范围内可能产生的村居及社区（含村居、社区内所有道路及水系）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等所有费用价格的体现，具体内容以合同包的承包内容为准。还应包括服务期内所有的人工费（超龄人员加班费、高温津贴）、机械费、车辆费用、办公管理费用、备件更换、工具设备、临时应急（主要包括考评、检查、防台、抗旱、防洪、重要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等期间）措施（包括人员配备、作业班次、设备投入、养护基地卫生保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加强和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正常费用。

10.5. 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应以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车辆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这些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养护项目清单中单价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投标人未购买、未买全各项保险而发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10.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投标人对养护实施范围、内容现场、周边环境以及可得到相关资料已进行详细察看和检查无任何异议，对现状和可能发生风险意外有充分了解，必须充分评估并承担因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所引发的费用。且视为对可能发生风险意外（如市民及居民活动范围随意性、养护数量、面积计算不准确、部分地段浇灌系统缺失或不完善、接受各级检查考评、节假日、重大活动增强养护力度、各种自然灾害等）有充分考虑。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养护内容细目和任何费用。

10.7.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符合招标项目类别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11. 结算方式及要求

11.1.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外包服务费用结算。管养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养护时间计（月费用=年度费用/12），最小计量单位为日历天。

11.2. 公厕、村居及社区保洁、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结算方式：

11.2.1. 进度款拨付：每个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一体化劳务外包人员监管系统（电子工牌）的出勤率确定上一月份承揽费用基数，其中出勤率 $\geq 90\%$ ，承揽费用基数系数=100%；出勤率 $< 90\%$ ，承揽费用基数系数=1-（90%-出勤率），则此项目承揽费用基数为：此项目数量*此项目单价（含税）*系数（出勤率）。采购人结合市对区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公厕月综合考评成绩、垃圾分类考评等成绩计算月份承

揽费用应付基数。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月份承揽费用应付基数的 30%。【采购人有权根据 GPS、手环等定位设备对中标人进行人数或机械设备核对，具体考核办法以采购人发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11.2.2. 尾款结算：每个月结合综合考评成绩和出勤率评定，并经双方共同确认该月份应付承揽经费，且采购人收到业主拨付的项目经费后，采购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该月份承揽经费尾款。

12. 付款要求

12.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内业资料台账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人工清洗台账、延长保洁台账、普扫完成情况台账等，如因台账提供不及时、不完整，则采购人有权延缓付款进度，直至中标人提供完整内业资料为止。

12.2. 每个月份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作业台账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提交给采购人进行审核，采购人根据实际项目数量、项目单价（含税）计算审核确认费用基数系数后根据上一月份的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最终拨付金额，待采购人收到上级部门拨付的经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结算该月份据实结算费用。

12.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该次请款费用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考评成绩；日常作业台账等资料。若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若中标人无法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可直接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税金（包括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但中标人应事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因上述任一原因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的，均不构成采购人违约。中标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4. 因违约被终止合同的（不含自动终止合同）取消当月份的养护承包费用。

12.5. 工资专项资金支付：为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中标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自然月为本项目社区（村居）保洁、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公厕保洁提供服务的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对应发票等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依据上述材料及《福建省环卫工人工资保障机制（试行）的通知》（闽建管[2024]13 号）等规定，核定当月应付的工资专项资金，并拨付至中标人设立的环卫工人工资专户。

12.6. 剩余服务费支付：每月双方需对服务量增减情况（如有，增/减金额由双方进行协商）及考核扣罚情况进行确认，经招标人清算完成后扣除已拨付的工资专项资金，

将剩余部分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13.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

13.1. 养护作业中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中标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向中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中标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

14. 违约情形

1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4.2. 中标人需按招标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在合同执行前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作业人员名单和设备清单报备至采购人管理人员，以备随时抽查。若有人员变动、设备故障，需第一时间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报备，并征得采购人审批同意，并于5个自然日内配齐人员、修复或新购设备。设备故障期间，中标人须用同等功能的设备暂时替代。如若发现中标人现场作业人员和设备配备不足且未报备，第一次，发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每少一人违约金2000元，每少一台设备，违约金5000元；之后每检查到一次人员、设备配置不齐而未报备的情况，违约金金额翻倍递增。在检查中发现中标人三次以上人员、设备配置不齐，或单次检查中发现中标人投入的人员、设备比基本配置要求少1/4，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承包期内实际使用人数达不到核定人数90%的，按实际使用人数比例拨付承揽费用。

14.3. 中标人须提交内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月计划（前月25日前）、年度计划（提前5个工作日）、养护日志与安全台账资料（每月汇总后5个工作日内），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内业资料。发现资料不全、提交不及时或与实际不符，视为缺陷项目。第一次资料不完善，发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第二次资料不完善，违约金5000元；第三次及以后每次违约金10000元。

14.4. 采购人日常巡查过程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第一次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及以上违约金4000元，具体违约金以发现次数及违约行为数量为计：

14.4.1. 作业人员未穿着采购人要求的服装款式、未穿全套工服、未佩戴胸牌或穿拖鞋（按每人收取）；

- 14.4.2. 作业人员脱岗（按每人每次收取）；
- 14.4.3. 作业人员作业期间拾捡废品（按每人每次收取）；
- 14.4.4. 作业人员使用不文明用语（按每人每次收取）；
- 14.4.5. 道路保洁作业未按要求实行排班（按每次收取）；
- 14.4.6. 作业过程中出现垃圾混收混运清运收集果皮箱内的垃圾时，不得将垃圾倒在地上进行清理收集（按车次/每次收取）；
- 14.4.7. 作业人员不配合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或直运工作（按每次收取）；
- 14.4.8. 责任范围内存在不规范垃圾堆放点（按每处收取）；
- 14.4.9. 作业人员焚烧垃圾（按每处收取）；
- 14.4.10. 作业人员将垃圾倾倒入雨水篦、边沟、绿化带中（按每次收取，同时中标人负责清理取证点前后各 500 米道路范围内被倾倒的垃圾）；
- 14.4.11. 公厕未遵守对外服务时间、乱收费、未按要求免费提供厕纸（按每次收取）；
- 14.4.12. 公厕台账记录不规范（按每次收取）；
- 14.4.13. 作业人员在公厕洗衣淘菜、乱搭水电、搭线充电动车（按每次收取）；
- 14.4.14. 残障间或第三卫生间上锁、未对外开放、被违规占用或堆放杂物（按每次收取）；
- 14.4.15. 公厕设施设备损坏后（除地板瓷砖、墙体等主体结构硬件设施损坏项目以外的其他设施设备损坏项目：如灯泡、开关、门把手、水龙头、应急铃等），由中标人负责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报采购人登记报备。（按每处收取）；
- 14.4.16. 作业范围内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含果皮箱）爆满、脏污、周边垃圾落地、标识不规范、桶盖未密闭、清洗垃圾桶造成周边地面污水横流（按每桶次收取）；
- 14.4.17. 直运点位脏污、垃圾落地（按每处收取）；
- 14.4.18. 修剪的绿化垃圾未及时配合清运（按每次收取）；
- 14.4.19. 零星补植、浇水、整穴、刷白、施肥等未及时配合（按每次收取）；
- 14.4.20. 乔灌木发现掠夺性杂藤；树穴、绿篱、草坪绿地、人行道发现明显杂草（按每次收取）；
- 14.4.21. 绿地、树木被人为破坏或被侵占未上报采购人（按每处收取）；
- 14.4.22. 作业人员和车辆未按要求介入 GPS 定位装置（按每人每次/车次收取）；
- 14.4.23. 作业人员和车辆违规、恶意使用 GPS 定位装置（按每人每次/车次收取）；

14.4.24. 垃圾收集车辆不符合垃圾分类要求，标识不规范、不清晰，车辆脏乱、不规范停靠、超高、超限、滴洒漏等（按车次收取）；

14.4.25. 上门收集频率低于要求次数（按每次收取）；

14.4.26. 归拢的垃圾未及时清运（按每处收取）。

14.4.27. 雨水算（含雨算口）需整洁、通畅无污物。（按每处收取）；

14.4.28. 非作业期间，保洁工具需带离作业区域或放置隐秘收纳场所，不影响市容（按每处收取）；

14.4.29. 绿化带、树穴、绿地保持干净整洁，无油污水污染、无垃圾杂物、石头砖块、建筑土头等（按每处收取）；

14.4.30. 公交站点保洁频率低于要求次数（按每次收取）；

14.4.31. 存在管养缺失可能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或其他负面影响的情况（按每次收取）。

14.4.32. 人行道、辅道、主车道不得摆放垃圾桶（接驳点或转运点除外）（按每次收取）。

14.4.33. 垃圾分类接驳点（转运点）错峰时间段摆放垃圾桶、摆放垃圾桶超过 30 分钟、收运后垃圾桶滞留超过 10 分钟（按每次收取）；

14.4.34. 作业范围内未做到干净整洁无垃圾，如卫生死角、成堆垃圾、较多零星垃圾、路面污染等（按每次收取）；

14.5. 采购人巡查过程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第一次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违约金 50000 元，具体违约金以发现次数及违约行为数量为计。

14.6. 对采购人发出的日常巡查整改事件，中标人月度整改反馈率低于 95%的，违约金 5000 元；低于 90%的，违约金 10000 元；当低于 85%时，每降低一个百分比，违约金增加 10000 元。

14.7. 对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及相关投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整改通知书、电子版整改通知书或其他形式的整改要求或投诉)，中标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采购人。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反馈不及时，中标人须接受相应处罚：

14.7.1. 第一次出现整改或反馈不到位，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出现整改或反馈不到位，违约金 4000 元；之后每一次出现限期整改或反馈不到位，违约金金额翻倍递

增。中标人出现限期整改不到位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7.2. 若出现虚假整改反馈行为的，第一次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10000 元；之后每出现一次虚假整改反馈，违约金金额翻倍。中标人出现虚假整改反馈行为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8. 中标人在道路及道路两侧作业时须按规范做好安全布控，所有作业人员须穿着有反光标志的服装及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前做好各项安全布控措施，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在巡查中发现中标人作业人员未按安全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未按安全要求做好布控措施或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次，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及之后，违约金 2000 元。

14.9. 中标人作业人员及车辆未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导致出现交通或设备等安全事故，须半小时之内如实上报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全程跟踪落实事故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若中标人未及时上报并做好善后工作，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并额外承担 10000 元标准违约金。此外，因中标人人员及车辆未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视其影响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2000 至 20000 元/次。

14.10. 中标人应确保养护车辆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发生故障应及时修复，不能带故障上路作业，否则一经发现，每处（台）扣款 500 元；对存在安全隐患（转向、轮胎、制动、灯光等方面）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每次扣款 2000 元。作业车辆驶过程中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一经发现每次扣款 500 元。

14.11. 在每月的市考评、区考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考评中，每出现一处因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车辆或其他设备因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等涉及安全问题导致的扣分事件，经核实后每次扣罚违约金 2000 元/处。若扣分事件影响到考评成绩排名或造成采购人被媒体反面曝光、上级主管部门批评等让采购人名誉受损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视其影响严重程度额外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5000 至 20000 元/次。

14.12. 在每次市区考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考评中，每出现一处因“三乱”导致的问题和扣分事件，违约金 200 元/处。采购人巡查过程发现中标人未及时清理“三乱”（三乱污染白天滞留时间超过 4 小时），违约金 100 元/次。中标人在“三乱”清除后未保持构筑物表面洁净、未恢复本色的，违约金 100 元/处。中标人在发现“三乱”污染者，作业人员未制止或规劝，违约金 100 元/次。

14. 13. 中标人被群众投诉经核实后每次违约金 2000 元。群众投诉的核实办法为：被投诉问题属于中标人管养责任范围，中标人未整改或陈旧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14. 14. 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造成采购人被媒体反面曝光、上级主管部门批评、约谈等让采购人名誉受损的情况，视其影响严重程度对中标人给予违约金 5000 至 50000 元/次，若合同履行期间此类情况出现两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 15. 中标人未积极响应配合采购人应急保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视其影响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2000 至 50000 元/次。

14. 16. 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的方案实施的，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3 万的违约金，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拨付此项目内容的相关费用。

14. 17.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限期补足：

14. 17. 1. 中标人在重大活动期间因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和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

14. 17. 2. 中标人连续 3 天未进行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作业工作或约定的工作内容的行为。

14. 17. 3.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临时下达任务的行为。

14. 17. 4. 中标人将承揽项目交第三方完成的行为。

14. 17. 5. 中标人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发放给工人工资、劳动用品和过节费以及未按厦门市相关规定为工人缴交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规规定的行为。

14. 17. 6. 中标人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纠纷未能及时妥善解决，从而导致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影响到采购人工作或社会声誉的行为。

14. 17. 7. 如有环卫工人投诉或者因为中标人承揽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法律问题导致采购人受牵连，或者致使有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直接主张权利，或者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采购人出面解决问题，或者出现影响采购人正常营业或者有损采购人声誉、形象言行，或者出现群体性（指人数在十人或者十人以上）事件。【同时采购人有权直接提取中标人应得价款的相应金额支付给相关员工或者班组；如果没有可供扣除之款项或者款项不足的，采购人垫付之后有权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14. 18. 中标人未按要求配备人员的违约责任

14. 18. 1. 中标人应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派驻关键人

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进场履行职责和义务，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合同生效后，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或累计一周未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可累计计算。同时，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必须立即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额的 5%；若进场的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中标人需十日内更换调整人员配置，否则按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未到位处理。

14.18.2. 合同期限内，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不得更换，若中标人需更换应事先取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应不低于原中标响应承诺的人员。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第一次发现，发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额的 5%。

14.18.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若更换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以外的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若未报采购人报备批准，第一次发现，发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扣除违约金 500 元；之后每检查到一次未报备批准的情况，违约金金额翻倍递增。

14.18.4. 采购人对中标人承诺的项目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以及项目作业人员（报备采购人的）可随时按名单抽查，如发现目项目管理班子关键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者，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如发现项目作业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累计超过 5 人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额的 5%。

14.18.5. 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严格会议纪律。对于有事先通知的会议或例行会议，中标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请假获准而缺席或迟到 30 分钟以上，按照本条款第 19.4 项追究相关责任。

14.18.6. 采购人约谈中标人，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与采购人协商解决问题，若中标人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按照本条款第(4)项追究相关责任。

14.19. 因中标人人员不配合采购人（包括村居）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对采购人（包括村居）人员人身造成损害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产生的损失等。

14.20. 中标人须按合同配齐作业人员及车辆，中标人不按要求配置到位，被采购人巡查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未配置人员及车辆费用作为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应进行整改。

14.2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遭受上级或相关考核机构罚款的，采购人遭受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各镇（街）实施奖惩，奖惩资金按实列入下一年度区住建和交通部门预算，从农村一体化保洁资金中统筹使用。评估结果成效显著的，奖励对应镇街农村一体化保洁管养经费 5%；评估结果成效较好的，不奖不罚；评估结果成效一般的，扣罚对应镇街农村一体化保洁管养经费 5%。

14.2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发送相关整改通知书、违约行为通知书后计取相关违约金（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开具、微信拍照、电子邮件、信息化平台等渠道）。若中标人对违约行为的真实性有异议，应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原因。若逾期未提交说明，采购人将按通知书所述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在本季度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4.23. 中标人违反合同任一条款，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内整改，如中标人限期内未整改完成，中标人应承担合同季度经费（即：季度经费以本合同暂定总价/4 计取）10%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款，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住宿费、保全费（含保险费）等。

14.24.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中标人必须将采购人临时提供的工具、车辆等返还采购人，除正常折旧外，中标人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4.25. 如政策变化或采购人管理体制改变，致使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6. 中标人同意，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作价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5.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年度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年度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条件同意采购人随时终止合同：

15.1. 一年内累计三次在市级考评中考评成绩不合格（70 分以下），且负有主要责任。

15.2. 一年内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在采购人组织的月度考核中综合考评成绩不合格（70 分以下）的。

15.3. 一年内出现三次因未及时处置卫生保洁、垃圾收集等事件而被采购人书面通报的。

15.4. 安全：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5.5. 维稳：发生 5 人以上上访或集体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15.6. 在日常养护或重大活动期间因中标人养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被采购人书面通报的。

15.7. 任何由中标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9.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售后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 8 | 15.1-(2) |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2271616088@qq.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 |

| | |
|--|---|
| | <p>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银城智谷 A1 栋 1104-2 室前台，收件人：纪女士。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同安区滨海西大道银城智谷 A1 栋 1104-2 室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p> |
|--|---|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 《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 | |
|--------------|--|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界定 | 详见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规定。 |
| 优惠办法 | <p>1、本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总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服务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 17.3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
| 注意事项 |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p> |

| | |
|--|--|
| | <p>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p>注：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p> | |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 】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 】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随意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技术因素评分 | | |
| 1-1 | | |
| 1-2 | | |
| 商务因素评分 | | |
| 2-1 | | |
| 2-2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没收其保证金,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 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没收其保证金,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 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 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

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服务范围：_____
- 4.3 服务地点：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 5.2 服务内容：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

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

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 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均可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

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 |
|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 1 | |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 1 | |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 评审查看 |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